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RIPM ADVANCED MATERIALS CO., LTD.

2025 年 4 月 9 日

目 录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9
议案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1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5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二、会议地点：有研粉材会议室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9 日 9：15—15：00。

五、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贺会军

六、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主持人宣布现场参会股东、委托代表出席及所持股份情况，及其他现场参会人员情况；

（四）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五）推选计票监票人员；

（六）逐项宣读议案，股东审议议案并对议案进行讨论和提问；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贺会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刘祥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霍承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卢晓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曲选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夏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沈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李联荣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于丹丹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七）现场参会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九）复会，主持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望参加本次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公司资本运营部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

四、为了能够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出席本次大会的各位股东请务必准时到达会场。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经公司验证上述材料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六、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七、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

司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一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拟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4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

本议案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单项子议案形式提出，需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并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4 名非独立董事，与 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公司股东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提名贺会军先生、刘祥庆先生、霍承松先生、卢晓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董事会就任之前，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拟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4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

本议案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单项子议案形式提出，需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并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3 名独立董事，与 4 名非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提名曲选辉先生、夏鹏先生、沈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董事会就任之前，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1 名职工代表监事，设监事会主席 1 人。

本议案对每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以单项子议案形式提出，需对每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并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2 名股东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股东提名李联荣先生、于丹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2 名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且李联荣先生、于丹丹女士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监事会就任之前，第二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